

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4G009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75 亿元和 23.01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如下事项:
- 1. 主要应收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并作风险提示;
- 2. 主要应收款项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等;
-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

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4.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98.5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构成以及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存货情况。
-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601,482.01 万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股权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目前市场大幅波动对其收益的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五、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20,908.36万元、221,609.72万元、135,216.85万元和179,711.71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 务毛利及毛利率。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68810709

蔡 伟 68820297

